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自查，现对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的回函**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本人自查，现对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日，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阶段的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特此回复。

郭 玮

2024年10月8日